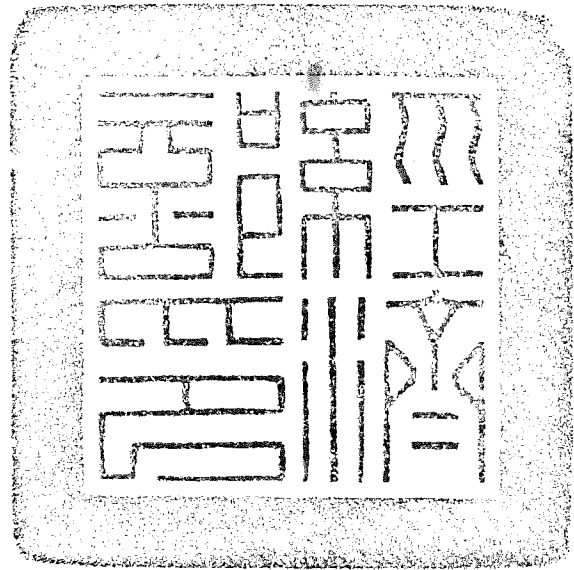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2046036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經濟部10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增量45 MW及其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」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」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推廣目標量增量及競標容量上限：102年度推廣目標量增量為45,000瓩，競標容量上限為45,000瓩，另地面型設備容量上限為5,000瓩及第一型設備容量上限為15,000瓩。
- 二、各期競標容量上限：每期容量上限為10,000瓩，另地面型設備每期容量上限為2,000瓩及第一型設備每期容量上限為5,000瓩。
- 三、增量各期競標時程如附表。

部長 張家祝

附表

102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增量45MW各期競標時程

期別	收件截止日	開標日
4	8月12日(星期一)	9月11日(星期三)
5	9月23日(星期一)	10月23日(星期三)

備註：

- 一、各期收件截止時間為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整。
- 二、開標時間為開標日上午10時整，於本部(能源局)指定處所辦理。
- 三、各期競標時程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處所辦理或另行公告辦理。